

經營管理叢書

6

集體農莊主席手冊

第一分冊

機農通報社出版

24
411

經營管理叢書

6

集體農莊主席手冊

第一分冊

機農通報社出版

本書名 **Справочник председателя колхоза**
原著者 Авторский коллектив: Абрамов В. А., Долго-
полов М. И., Златковский А. П., Ильин М. А.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авторского коллектива), Косау-
ров С. Д., Портнов М. Н., Рогозин Г. М., Сквор-
цов И. М., Сохранцев Н. С., Хмельев Н. Н., Чу-
виков В. А.
編者 М. А. Абросимов, Т. И. Соколов и В. А. Чуви-
ков
出版 ОГИЗ—СЕЛЬХОЗГИЗ, Москва, 1948.

集體農莊主席手冊

(第一分冊)

編者 М. А. 阿 布 露 西 莫 夫 等
譯者 機 農 叢 書 編 譯 委 員 會
出版 機 農 通 報 社
發行 (哈爾濱道裡馬街24號)
印刷 長 春 新 報 印 刷 廠
(長 春 市 上 海 路 2 段 14 號)

1953年11月初版 (0001—3,000)

★ 有 版 權 ★

叢 書 序

爲了提高農場經營管理幹部的業務水平，系統整理積累有關農場經營管理方面的資料，與介紹蘇聯在這方面的先進資料，我們除編譯“農業機械叢書”“機械農業叢書”外，並編譯此“經營管理叢書”一種，以供農場的場長、作業區主任、生產隊長、經理人員、會統人員等管理系統的幹部工作學習之參考。

“經營管理叢書”編輯內容，主要是搜集編譯蘇聯和我國有關機械農業的方針政策、決定指示、總結、計劃、規章制度、講話報告、生產組織、農場建設，並介紹蘇聯和我國經營得較好的國營農場等。

機 農 叢 書 編 譯 委 員 會

“集體農莊主席手冊”原文裝訂爲一整冊，
爲適應工作需要，我們特分爲四個分冊，按
三、四、一、二的次序陸續出版。

機農通報社 1953年11月

“集體農莊主席手冊”要目

第 一 分 冊

關於改善集體農莊內的勞動組織，提高其生產率及調整勞動
報酬的措施

農業勞動組合是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

土地問題

集體農莊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集體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的相互關係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

勞動組合的資金，收入的分配，集體農莊與銀行的相互關係

第 二 分 冊

集體農莊內的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統計和會計報告制度

集體農莊的莊員制

退出集體農莊的手續

農業勞動組合的管理制度

第 三 分 冊

輪作制

田間作業

集體農莊的畜牧業

第 四 分 冊

農業機械化

集體農莊電氣化

農業建築工程

鄉村的防火措施

氣象的觀測

經營上的各種估計

公制度量衡表

譯 者 的 話

本書是根據蘇聯國家農業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版本翻譯的。出版時根據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進行了一番審查，初步發現在「關於集體農莊農戶的個人財產問題」與「關於農民交給地主的地租數額問題」上都有錯誤，因此在這裡有向讀者說明的必要。

「關於集體農莊農戶的個人財產問題」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上是這樣寫的：

如果教科書未定稿中說「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有乳牛、小牲畜和家禽供個人使用」，那就不正確了。大家知道，事實上，乳牛、小牲畜、家禽等等不是供集體農莊內農戶個人使用，而是農戶的個人財產。「供個人使用」這個說法，大概是從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中搬來的。但在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中是有錯誤的。在更加精密制定的蘇聯憲法中，則是另一種說法，即是：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擁有此兩地上所有的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這當然是正確的。

此外，應該更詳細地說，每個集體農莊莊員按當地的條件，有一頭到多少頭乳牛，多少隻綿羊、山羊、豬（也是按當地的條件由多少到多少）以及不限數量的家禽（鴨、鵝、鷄、火雞）作為他個人的財產。

這種詳細敘述對於我們的外國同志是有巨大意義的，他們想確切知道，在我國實現了農業集體化以後，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究竟還剩下什麼東西是他個人的財產。

而本書就不是這樣提法。本書的說法是和「供個人使用」之意相同。我們譯為「可以有自用」，請讀者閱讀時注意第一分冊85—87頁有關部份。

「關於農民交給地主的地租數額問題」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上是這樣說的：

在教科書未定稿中說，由於土地收歸國有的結果，「農民免除了交給地主的地租，其總額每年約為五億盧布（應當說「金盧布」）。應該把這個數字弄準確，因為在我看來，這個數字所計算的並不是整個俄國的地租，而只是俄國大多數省份的地租。在這裡必須注意到，在俄國的一些邊區，地租是以實物繳納的，看起來教科書未定稿的作者們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在本書「土地問題」一節裡是這樣說的：「在革命以前農民每年要向地主繳納約五億盧布的土地租金」，顯然，這個數字也是籠統的。請讀者閱讀本書時注意第一分冊28頁「土地問題」一節。

至於其他在理論方面或技術方面的錯誤，甚至不恰當的地方，尚希讀者能隨時指正。

譯 者 1953年



目 錄

關於改善集體農莊內的勞動組織，提高其生產率 及調整勞動報酬的措施.....	1
--	---

農業勞動組合是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 形式.....	18
--------------------------------	----

關於消滅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措施	21
------------------------------	----

關於批准在蘇聯政府直轄下設立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的 章程	25
--------------------------------------	----

土地問題	28
------------	----

關於保護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免被侵佔的措施	29
----------------------------	----

集體農莊土地台帳	34
----------------	----

關於鄉村內所居工人、職員、鄉村教師、農學家和其他 非集體農莊莊員的宅旁園地	36
--	----

集體農莊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38
-------------------	----

關於變更徵購和採購農產品的政策	38
-----------------------	----

關於徵購農產品的問題	41
------------------	----

義務繳納日期表	43
---------------	----

集體農莊莊員的預支	47
-----------------	----

穀物及工業商品的對售制	47
(1)棉花方面	47
(2)亞麻方面	48
(3)大麻方面	49
製糖廠和集體農莊關於一九四七年收穫的甜菜所訂立的 預購合同摘要	50
關於橡膠草的預購合同	53
 集體農莊與機器拖拉機站的相互關係	56
機器拖拉機站與集體農莊的標準合同格式	59
關於修正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評價的辦法	68
關於機器拖拉機站的政治副站長	71
關於拖拉機駕駛員的勞動報酬	71
關於拖拉機駕駛員應得勞動日的報酬及超過收穫計劃 對拖拉機作業隊隊員的補加報酬	74
康拜因手的補加報酬	76
副康拜因手的報酬	78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	78
編製年度生產計劃的準備工作	78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	79
集體農莊的工作計劃	82
春播的工作計劃	82
 勞動組合的資金, 收入的分配, 集體農莊 與銀行的相互關係	84
基金	88
關於由集體農莊徵收的所得稅	89

集體農莊與其他機關和個人相互結算的制度	91
貸款給集體農莊的問題	93
集體農莊的資金在國家銀行及農業銀行的往來存款賬戶上 的存儲辦法	99
實物收入的分配	101
現金收入的分配	102





關於改善集體農莊內的勞動組織、提高其生產率及調整勞動報酬的措施

蘇聯部長會議認為：爲了進一步更好的發展農業，提高勞動生產率，發展公有經濟，增加集體農莊和莊員的收入起見，必須在集體農莊中大大地改善勞動組織及調整勞動報酬的辦法。

蘇聯部長會議除指出，各集體農莊在勞動組織，及勞動報酬方面所積累豐富的和有效的經驗外，同時並認為許多集體農莊在這一方面，尚存在着一些妨碍集體農莊莊員們勞動生產率的繼續提高，及阻碍集體農莊公有經濟進一步發展的各種嚴重缺點。

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組織，及勞動報酬方面現有的基本缺點如下：

在集體農莊的土地利用上，存在着無人負責的現象，表現在某些生產隊無固定的輪作地區，以致阻碍收穫量的提高。在許多集體農莊裡，生產隊隊員的流動現象還未被消除，此外，每一隊裡所配備的生產資料，常有不經隊長許可，而擅自拿到隊外去使用的情形；

類似此種做法，不但影響生產隊的正常工作，並減低生產隊長對負責隊務的責任心。在某些集體農莊內的生產隊缺乏對已考驗過的小組系統的勞動組織經驗。

在某些集體農莊內，仍然採用着陳舊和過低的生產定額及過高的按工作日計算的勞動報酬標準。有很多的集體農莊，曾在數年中不修改生產定額，因而也就不考慮集體農莊莊員們勞動生產率已經提高的情況；有時一些次要副業工作的報酬，高出主要的田間作業或畜牧工作的報酬。因此，就發生了耽誤農時和浪費勞動日的現象；

在很多的集體農莊內，存在着平均主義的風氣，就是說集體農莊的收入對各生產隊、小組、畜牧場以及個別莊員實行分配時，並不問其工作成績如何而一律平均分配，故使得那些忠實於工作的優秀莊員們，反而不如那些自私自利的份子；

勞動日消費的計劃和檢查消費勞動日數的工作是不完善的。集體農莊的勞動

日消費計劃常常是做得不精細，只是對整個集體農莊的工作規定出全年的勞動日總消費日數；在做到比較好些的時候，也只是對田間作業和畜牧業工作規定出勞動日消費日數。在大多數的集體農莊內，對勞動日消費缺乏檢查的制度，集體農莊中發生浪費勞動日事件也無人負責，所以就減低了按勞動日分配集體農莊收入的意義；

在集體農莊中，按小組和個人的計件工資制採用的不多，而常用日工資制來代替計件工資制。無論在生產隊或生產小組內，皆不按個人的工作進行統計，而只按全隊或全小組參加工作的總人數來綜合計算然後平均分配，故所以減低了莊員對於努力提高工作量和保證工作質量的責任心；

現行的集體農莊主席勞動報酬辦法，只根據播種面積的大小，而不考慮公有牲畜發展頭數來計算，故不能使農莊主席在發展公共畜牧業上發生物質興趣，且對整個集體農莊的事業起着不良的影響。至於生產隊長及畜牧場主任的勞動報酬辦法，是不按照他們的業務繁簡，和工作成績來核定勞動日數，這也是不正確的，因為這樣就不能鼓勵生產隊長和畜牧場主任很好的工作，有時反而想逃避隊員或場員們所參加的工作。

爲了改善集體農莊內的勞動組織和調整勞動日的核定辦法起見，由蘇聯部長會議決定如下：

I 關於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及勞動日消費的計劃

1. 認爲在集體農莊中，改善勞動組織底首要任務，就是全力鞏固固定的生產隊，把它當做一種組合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

提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對各個生產隊分配以固定的田地（期限最少爲一個輪作期）、割草地、一定的耕畜、農機具、運輸工具和生產必需用的建築物；此外，不准生產隊隊員發生流動現象。精減行政管理人員，和次要副業工作的人員數，並把他們補充爲生產隊的隊員，以及次要工作中利用的役畜也送給生產隊。

規定一切分配於生產隊的農機具、耕畜及運輸工具，一律歸該隊隊長指揮，未經隊長同意或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之許可，一概禁止用於本隊外之其他工作。

2. 提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編製各生產隊的拖拉機工作計劃時，應考慮到全部利用該隊的勞動力及畜力，以便保證各生產隊的工作得以時完成。

3. 建議各集體農莊鞏固現有的生產小組，和在各生產隊內組織新的生產小組，以便配給他們固定的中耕作物、工藝作物、蔬菜及種用作物地區，如有可

能，也分配穀物作物地區。

分配給各生產小組的作物地區之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為了各小組所擔負的工作平均起見，應考慮作物地區工作繁重的程度、耕作及收割的期間等，同時應避免各小組間發生將地區劃分為零散的小塊現象。關於將地區分配給生產小組的期間，如果是春播用地須在秋翻地以前，如為秋播用地則在休耕地翻耕以前撥給。

4. 規定生產小組組長一方面和組員做同量的工作，另一方面並分配組員的工作，監督本組組員遵守一日的工作制度、工作質量和完成生產定額的情況，另外還參加隊長接收組員完成的工作。

5. 規定辦理分配給各生產隊及生產小組地區上的作物收穫量，和計算勞動日的統計時，須按各生產隊及生產小組分別辦理。

6. 提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製訂嚴格檢查田間作業質量的制度，保持各生產隊長每日統計各組員一日所完成工作的制度與及時把他們的勞動日記入在該組員的勞動日簿內；而集體農莊主席應每星期至少一次去接收生產隊的工作。

7. 建議各集體農莊將一切農務工作，無論在生產隊或生產小組內，均一律按機車小組計件或個人計件的工作制來實行，以便消滅莊員們混集一團和不能表現每個莊員工作成績，而無人負責的工作方式。

8. 建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情況每月研究一次對於具有勞動能力的莊員們參加集體勞動的問題，同時設法督促和處分破壞勞動紀律的懶漢莊員。

責成各區執委會，經常檢查各個集體農莊莊員一律參加本莊的集體生產工作，使他們都能完成法定的最低義務勞動日數，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鞏固各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紀律。

9. 建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在編製年度生產計劃及收支預算計劃同時，還須編製各種經營部門、各生產隊及小組（按每種農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每個畜牧場（按牲畜種類）、每個副業單位、每個建築物、行政管理和內部事務管理工作人員的勞動報酬所需要的勞動日消費計劃。

不論編製全農莊的或每一個單獨的生產隊、生產小組及畜牧場的勞動日消費計劃，皆須根據國家所製訂的播種面積、收穫量及畜牧生產任務的計劃和依照集體農莊內的生產定額以及按勞動日計算報酬標準來編製該計劃，然後該計劃交與集體農莊的莊員大會批准。當各個生產隊或小組編製勞動日消費計劃時，應考慮到該隊或小組工作時的機械化水平、土壤性質的不同、田地荒蕪的程度、前作物和該季播種作物種類的特點。在編製計劃時，還須要本農莊的各生產隊長、小組長及先進莊員們參加。

10. 責成蘇聯農業部和其當地機關，保證在編製勞動日消費計劃時，給予各集體農莊以適當的幫助，並邀請各農業專家、會計指導人員，來檢查勞動日的核定是否完善和執行勞動日消費計劃是否正確。

11. 建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應製訂檢查核定勞動日是否正確的制度。此外，每一季度至少一次和在年末分配收入之前，應核對實際核定的勞動日數與每一個生產隊、小組、畜牧場、作物種類、修好的建築物及行政管理人員按計劃完成工作所需的勞動日數的工作。當實際進行勞動日的核實工作時，須對一切過額消費的勞動日和未完成計劃規定的農業技術及畜牧飼養工作之事件，查明原因追究責任。關於檢查的結果和提出的一些意見都應在莊員大會上報告。

12. 建議各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某些生產隊長或畜牧場主任擅自降低生產定額、過高計算勞動報酬、測量田地面積工作有錯誤、完成工作的統計和記錄不正確和質量不合格、應行反工的工作均已記入勞動日內之事件時，則應將計算不合規定的勞動日在該莊員名下扣除。此外，並根據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決議，對於造成核定勞動日錯誤的隊長和場主任，處以五個勞動日的罰金。

13. 如果生產隊或小組在自己所屬的地區或畜牧場內，有必要實行而在計劃中未規定的提高產量、預防損失或改進畜牧業的補助工作時，則集體農莊主席應當准許施行這類工作所消費的勞動日，然後應將補助工作所消費的勞動日在集體農莊的莊員大會上批准。

14. 按照附件（附件省略）規定完成工作和消費勞動日數的統計簿之格式。

委託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中央統計局及蘇聯農業部，在兩星期內將集體農莊會計細則增湊必要的補充材料。

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中央統計局所屬報表印刷局，在兩個月期間內印出完成工作及消費勞動日數的統計簿，並按照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中央統計局及蘇聯農業部共同規定之標準，分發給全國各集體農莊。

II 關於生產定額和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定額

15. 蘇聯政府的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和蘇聯農業部共同提出的生產定額及以勞動日計算的統一報酬定額，如附件（從略）所載。

關於在決議中未規定出某些加盟共和國、邊區或省的集體農莊內現行的各種工作，准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各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各省執行委員會補充規定該工作的生產標準定額和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標準定額。

16.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各邊區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執行委員會，根據生產標準定額及統一的報酬標準定額實行下列工作：

(1) 在一個月的期間內，各集體農莊應組織重新審查現行生產定額的工作，在進行工作時要考慮到各農莊的工作特點，及其先進莊員已達到的勞動生產率水準；

(2) 對現行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定額組織審查工作，並在工作中對各種最主要的工作保證支給較高的勞動報酬，而對次要的工作則酌情減低勞動報酬。

建議對於已經通過決議中所通過的生產定額之集體農莊，應規定出超過標準的定額。

在研究生產定額時，應邀請各農業專家、生產隊長、小組長及先進莊員來參加。

生產定額和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定額須經莊員大會批准，然後提交區執行委員會審核。

17. 認為有必要各集體農莊在每年檢查一次現行的一切生產定額完成情況，和對該定額進行覆查。如現行的各項生產定額較實際的勞動生產率顯得過低時，則須經過莊員大會的決議，予以提高。

18. 責成蘇聯部長會議所直屬的國家出版局，在兩星期內，為全國集體農莊印刷出生產標準定額和以勞動日計算統一的報酬標準定額，然後由農業部負責分發給所有的集體農莊。

II 關於在田間作業的莊員之勞動報酬支付辦法

19. 建議集體農莊在分配收入時，應考慮到生產隊和其每個小組所得的收穫量是多少，其原因是為了使高度豐收的生產隊或小組的莊員可以獲得較高的報酬，而收穫量低的生產隊或小組的莊員則只能得到較低的報酬。為了實現這個目的，必須通過集體農莊莊員大會，實施如下核定和分配勞動日的辦法。

對於生產隊：

(1) 在生產隊所管理的作物或一組同類的作物中，如其中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的計劃收穫量超額完成時，則每超過計劃的百分之一，即增加實際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之一；

(2) 生產隊如果未完成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計劃收穫量時，對未完成計劃的每百分之一，則減少該隊實際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之一，但最多只能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3) 生產隊如果已完成了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計劃收穫量時，則須將其實際所消費的勞動日數全部算出。

對於生產小組：

(1) 在生產小組所管理的作物或一組同類的作物中，如其中某種作物或一組

同類作物的計劃收穫量超額完成時，則每超過計劃的百分之一，即增加該小組實際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之一；

(2) 生產小組如果未完成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計劃收穫量時，對未完成計劃的百分之一，則減少該小組實際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之一，但最多只能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3) 生產小組如果已完成了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計劃收穫量時，則須將其實際所消費的勞動日數全部算出。

20. 如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根據本莊之具體情況，認為合理時，則可依照集體農莊完成計劃收穫量的平均數，而不按照某種作物原計劃收穫量之完成程度來審評各生產隊和生產小組的生產成績。在此情況下，增加勞動日或減少勞動日須根據下列條件進行：

增加或減小生產隊或生產小組勞動日的百分之幾，須根據該隊或小組完成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計劃收穫量，超過或未達到集體農莊平均完成計劃的百分之幾而確定。但由生產隊或小組所減去之勞動日數不得超過其實際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如生產隊或小組已經完成或超額完成了原計劃的收穫量，但該計劃還不能達到集體農莊平均計劃收穫量的新標準時，可不減少該隊的勞動日數，而在檢查勞動日消費計劃完成情況之後，則保留該生產隊或小組實際所消費的勞動日數。

21. 對生產隊或小組增加或減少勞動日數的清算事宜，應根據各隊或小組在該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上實際消費的及最後檢查勞動日消費計劃執行情況之後以莊員大會所批准的勞動日數來確定。

22. 規定對增加或減少參加生產隊或小組莊員的勞動日數時，應根據每個莊員在該隊或小組對某種作物或一組同類作物上所消費勞動日數的百分比來確定。無論在生產隊或小組內，對於在全年中無任何充分理由而未完成最低義務勞動日數的莊員，不得予以增加勞動日；而對無勞動力的莊員和年齡在16歲以下未成年的莊員則不得減少其勞動日數。

23. 規定生產隊或小組如因作物遭受天災而未完成作物計劃收穫量時，只要有國家保險機關書面證明和記錄，則不得減少該隊或小組的勞動日數。

24. 根據集體農莊莊員大會的決定，對於種蔬菜及中耕作物的生產隊之勞動日，可以按每公担的收穫量計算勞動日。

每公担收穫量的報酬定額，應根據生產隊或小組規定的計劃收穫量、生產和報酬定額及完成計劃收穫量所需消費的勞動日來確定。必要時也可在年末按照實